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原则同意 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等战略投资天壕环境股份公司批复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同时，本次交易须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准上市公司向 3 家境外战略投资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文件。

公司已收到北京市商务委关于《商务部关于原则同意 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等战略投资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16】960 号）的文件，具体内容如下：

“原则同意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向 Allied Honour Investment Limited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2,652,775 股，向 Oasis Water（HK）Limited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682,502 股，向 Ocean Fai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102,744 股。

请公司凭此批复办理相关手续。本批复自签发之日起 180 日内有效。”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4 日